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5諮商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賴文魁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
丁瑞昇執行秘書

壹、主席報告

一、114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時程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陳宗柏、陳俊宏 15:00~17:00	第三組 何丞世、顏昭文 15:00~17:00	第四組 蘇木川、陳順興 13:00~15:30	
03月24日(一)			體育衛生保健組	
04月07日(一)			諮商中心	
04月09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114年4月14日(一)~4月18日(五)期中考試週				
04月23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5月05日(一)			課外活動組(課外)	
05月07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05月12日(一)			課外活動組(服學)	
06月04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06月18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7月01日(二)	114年度獎勵補助款期中稽核			

二、113 學年度校內預算執行率偏低，經費請先使用 113 學年度歷年保留款(Z)，當年度未支用完畢將不予保留(支用期限為 114 年 7 月 31 日)，目前各單位支用情形如下表(統計至 114 年 2 月 25 日)，敬請各組提早規劃。

單位	113 學年預算金額(Z)	已使用	預算餘額	執行百分比
生活輔導組(生輔)	928,000	746,717	181,283	80%
生活輔導組(校安)	252,000	22,743	229,257	9%
課外活動組	6,450,000	3,898,746	2,551,254	60%
體育衛生保健組	700,000	234,301	465,699	33%
諮商中心	715,000	422,089	292,911	59%
職涯發展中心	3,237,400	733,453	2,503,947	23%

三、有關職涯中心考選部隔板擺放位置，原則上放置目前醫管系提供給親善的空間，若學務處庫房有空間也可考慮。若要與親善共用空間，建議要設置布幕或拉簾隔開，會後

請職涯中心進行空間勘查並與生輔組共同討論。

- 四、有關住宿床位討論會，請生輔組準備目前宿舍住宿情形與樣態，以利會議進行討論。
- 五、114 年度諮商中心進行「學輔書面評鑑」，請各單位檢視所屬輔導業務內容協助提供資料。規劃 114 年 3 月 20 日(四)召開第一次籌備會，再請各單位主管同仁配合。會後請諮商中心將相關資料寄給學務處全處主管與同仁。
- 六、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8 日(週二)上午 9 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備查。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擬提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第三點作業流程，第一款請修改為「(一)凡符合當學年度各管道入學學生，「優秀獎學金」依教務處資料提獎學金委員會審議，「菁英獎學金」及「新生英檢獎學金」由學生主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第四點獎勵項目請將「菁英獎學金」、「優秀獎學金」與「新生英檢獎學金」都列入，菁英獎學金建議刪除入學方式限。第五點新生英檢獎學金併入第四點第三款，修正如下：

四、獎勵項目

(一) 菁英獎學金

- 1. 一級獎學金：當年度.....。
- 2. 二級獎學金：當年度.....。

(二) 優秀獎學金：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發給以下獎學金並分 2 學期發放：

- 1. 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新生：....

.....

7.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管道入學者，分 2 學期發給「優秀獎學金」。

符合條件者，上述獎學金擇一領取。

- (三) 新生英檢獎學金：新生入學時，英文能力檢定達「全民英檢中級能力且通過複試」(同等級或以上成績，依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對照表)，另發給獎金 5,000 元，學生於入學開學 2 週內，主動提送相關證明資料至課外活動組。

(三) 後續條號請依序修正，修正部分請與教務處確認內容與招生規定是否相符。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與教務處確認後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4 年 3 月 11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 三、案由：教育部補助 114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核通過，請各組依規劃執行工作項目及經費，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2月19日電郵及電話通知各單位負責窗口執行健促計畫工作項目及經費。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 一、案由：教育部 114 年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學輔主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人選推薦，如附件一(P.5-17)，請討論。

【提案單位：處本部與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函-教育部依據教育部 114 年 2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0378B 號函與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114 年 2 月 14 日北商大 學務字第 1140260050 號函所附之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辦理。
- (二) 薦送資料請確實依所附「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及「填表說明與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之規定辦理，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三）前備函並附遴選表正本一式三份，薦送資料電子檔光碟 1 片及授權書逕送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 (三) 曾接受本獎項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111-113 年度教育部頒發大專校院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特殊貢獻人員及卓越學校表揚名單如(P.18)。
- (四) 本校友善校園優秀學務人員近年推薦名單

年度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學務主管
104	蘇怡親(獲獎)	王芷勻	
105	陳麗萍	劉曦(獲獎)	
106	郭毓庭	賴月圓(獲獎)	
107	蕭惠卿(獲獎)	彭雪莉	
108	楊慧雯(獲獎)	蘇偉誠	黃啟峰
109	魏曉婷	張韶珺(獲獎)	丁瑞昇
110	蘇怡親(獲獎)	楊茜燁	傅孝維
111	蕭惠卿(獲獎)	賴清美	鄧碧珍
112	陳宏政(獲獎)	楊智雅	廖美惠
113	張育芬(獲獎)	戴筱涵	曾騰輝

- (五) 113 年度友善校園優秀學務與輔導人員歷年推選名單附件二(P.18)。

決議：

- (一) 114 年度優秀學務人員推薦原資中心高汝儀職員；優秀輔導人員推薦諮商中心資源教室黃鏞仰輔導老師；優秀導師推薦行銷系黃文洲老師。
- (二) 114 年度優秀學輔主管推薦生活輔導組賴文魁組長。
- (三) 友善校園卓越學校部分，由曉婷彙整撰寫，也請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
- (四) 請諮商中心將相關資料寄給獲推薦主管、同仁與導師撰寫遴選表，請推薦主管與同仁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三)提供紙本一式三份與光碟一份給諮商中心張韶珺心理師。

(五) 請諮商中心將相關遴選表彙整後於規定期限內(114 年 4 月 30 日)將紙本遴選表一式三份(含光碟)函送北二區學生事務中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

陸、附件

附件一_教育部 114 年友善校園獎評選公文與相關附件資料(P.5-17)

附件二_113 年度友善校園優秀學務與輔導人員歷年推選名單(P.18)

附件一_教育部114年友善校園獎評選公文與相關附件資料

檔 號： 114/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40001246
收發日期：114年02月17日
創稿文號：11401000108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
傳 真：02-2322-6105
承 辦 人：陳怡璇
聯絡電話：02-23515881
電子郵件：pudding@ntub.edu.tw

受 文 者：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商大學務字第114026005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4件) 附件一-114年友善校園獎評選公文附件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附件三-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附件四-授權書(共 4 個附件：0260050A00_ATTCH3.odt、0260050A00_ATTCH4.odt、0260050A00_ATTCH2.pdf、0260050A00_ATTCH1.pdf) 114010001084_0260050A00_ATTCH3.odt (ATTCH3)
114010001084_0260050A00_ATTCH4.odt (ATTCH4)
114010001084_0260050A00_ATTCH2.pdf (ATTCH2)
114010001084_0260050A00_ATTCH1.pdf (ATTCH1)

主旨：教育部委託本校之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部114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事宜，敬請貴校薦送卓越學校、特殊貢獻人員獎、傑出學輔主管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及傑出導師獎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142800378B號函(附件一)辦理。
- 二、薦送資料請確實依所附「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附件二)」、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附件三)之規定辦理，並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備函並附遴選表正本一式三份，薦送資料電子檔光碟1片及授權書(附件四)逕送本中心(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信封上請註明「北二區友善校園送審資料」。
- 三、據「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規定：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本部獎勵及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111年至113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詳閱附件三。
- 四、薦送學校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五、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學務工作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6j3M06>)，標題：「114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初選相關表件」，如有需要請自行下載使用。

填表說明

一、 獎項資格說明：

(一)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特色且足為楷模之學校。

(二)特殊貢獻人員獎：具有其代表性，爰獨立為一項，不放置於傑出人員獎項下；如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亦得提報此類。

(三)傑出人員獎：

1. 傑出學輔主管獎：考量人力配置因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薦送人員以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軍訓主管及性平會執行秘書為主；大專校院凡領有主管加給者，均提報此類。

2. 傑出學務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學務主任及軍訓主管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如生教組長、訓育組長等)及一般學務人員(如護理師、性平業務承辦人)均提報此類；大專校院部分則以未領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始可提報。

3. 傑出輔導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輔導主任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輔導室人員(如輔導室組長)、專任輔導師及資源中心教師等均提報此類；大專校院部分則以未領有主管加給之專業輔導人員、輔導行政人員及資源教室輔導員始可提報。

4. 傑出導師獎：提報者需具備導師資格。

5. 傑出行政人員：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提報此類。

二、 「遴選表」(附表 1)，請依說明辦理：

(一) 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 格式撰寫 30 頁為限(111 年至 114 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二) 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友善校園獎手冊及相關媒

體宣傳資料。格式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4。3.行距：最小行高 0 點。

(三) 遴選表「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之欄位，該欄位無需填寫推薦語，僅需核章；核章層級統一核至校長決行章。

(四) 卓越學校遴選表之「校長於本校服務年資」之欄位，到職日及服務年資皆指擔任校長職位的時間。

(五) 為製作友善校園獎事蹟簡介事宜(含：手冊、成果輯、事蹟展幅、影片製播等)，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1. 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2. 人員部分：請提供「2 吋彩色大頭照」1 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三、「評選薦送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一校填寫一份即可。

四、薦送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確實檢視受推薦卓越學校 111 年至 114 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

六、為提升第一階段資料審查之公平性，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備文併附「應備薦送資料」以掛號方式逕寄：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心理諮商組）陳怡璇助理收，請勿親自送達或以電子公文函送，逾期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七、本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學務工作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jlkd2p>)，標題：「114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薦送表件」。

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114年友善校園獎」評選薦送提醒事項暨檢核表：

提醒事項	檢核結果
1. 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 111、112、113 年度無獲得本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2. 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表揚學校及人員之獎座與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與職稱，務必提供全銜(職稱請以最高職銜呈現)，並以繁體字撰寫。 例 1—學校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例 2—職銜：校長、副校長、學務長、主任、主任教官、護理師、專任輔導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師、專員、科長等。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3. 應備薦送資料： (1) 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 格式撰寫 30 頁為限(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正本 1 式 3 份(含光碟 1 張)，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卓越學校』部分，請學校填列 111 年至 114 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填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欄。 (2) 數位照片檔：請提供數位照片，解析度 1280*960 以上 2 張，檔案大小檔案大小 3MB-5MB，橫式、直式各 1 張，檔案格式 jpg。 檔名呈現方式為：學輔主管-○○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學務-○○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輔導-○○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導師-○○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行政人員-○○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卓越學校則以○○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呈現。 (3) 案例：所提供之案例不列入評分，字數以 800 字為限。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 (4) 電子檔光碟整理原則： 每校 1 片：請依薦送項目於光碟內分別鍵置「學輔主管」、「學務」、「輔導」、「導師」、「特殊貢獻」、「學校」等子目錄，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光碟內容應包含：遴選表、生活照、實務案例文章等電子檔(必要)；若有其他必要證明文件，亦請置入(非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4. 心語：以 30 字(含)為限，另電子檔 mail 至 vivian720310@ntub.edu.tw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5.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以 300 字為限，另電子檔 mail 至 vivian720310@ntub.edu.tw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6. 薦送資料截止日期及函送方式：為提升第一階段資料審查之公平性，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備文併附「3.應備薦送資料」，以掛號方式逕寄：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心理諮商組)陳怡璇助理收。請勿親自送達或以電子公文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114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大專校院適用）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姓名			聯絡方式	(0)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p>※可多重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學務輔導：<input type="radio"/>輔導工作/輔導團；<input type="radio"/>認輔工作；<input type="radio"/>學生自我傷害防治； <input type="radio"/>兒童少年保護；<input type="radio"/>生涯輔導；<input type="radio"/>中輟復學輔導； <input type="radio"/>性別平等教育；<input type="radio"/>生命教育；<input type="radio"/>網路沉迷；<input type="radio"/>人權及法治； <input type="radio"/>正向管教；<input type="radio"/>品德教育；<input type="radio"/>服務學習；<input type="radio"/>社團發展； <input type="radio"/>學生自治；<input type="radio"/>防制學生藥物濫用；<input type="radio"/>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特殊優良事蹟</p>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工作事項（占3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占2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占1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114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大專校院適用）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 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單位：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114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導師遴選表

姓名		聯 絡 方 式	(0)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 (占40%)	(請填列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具體事蹟，如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推動導師工作(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 (占30%)	請就前開推動工作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 (占30%)	◎請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心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生活照片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本項目可由上述卓越事蹟之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濃縮而成，字數以800字為限。			

114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導師遴選表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114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 絡 方 式	(0)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任職單位 (學校)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可多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工作/輔導團； <input type="checkbox"/> 認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復學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及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管教；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治；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途離校學生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事項 (占3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 (占30%)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2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1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114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

生活照片	<p>◎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p> <p>遴選機關：<input type="radio"/> 本部各單位 <input type="radio"/>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nput type="radio"/> 縣市政府 <input type="radio"/>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p>	

114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大專校院適用)

學校名稱	(請填列全稱)		
校長姓名		校長於本校服務年資	到職日：__年__月__日 服務年資：__年__月
聯絡人		聯絡方式	(0)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		
依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 (占 30%)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 (占 30%)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 25%)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 10%)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 5%)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最近 3 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特色活動照片	◎ 數位特色活動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114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大專校院適用)

111~114 年 校園事件處理 情形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霸凌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發生時間	類別 (AB...E)	校安通報	媒體得知	是否妥處
	__年__月 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提供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簡述妥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 ※類別說明：A 校園性平事件、B 霸凌事件、C 藥物濫用事件、D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 其他:(請述明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單位：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111 年至 113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

獎項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卓越學校 -大專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吳大學 ● 國立成功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原大學 ● 南華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高雄醫學大學
傑出學輔主管- 大專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原大學/服務學習中心李俊耀 ● 輔英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楊瀚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原大學/衛生保健組林蕙怡 ● 遠東科技大學/學務處蔡文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王郁茗 ● 高雄醫學大學/軍訓室張松山
傑出學務人員- 大專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體育衛生保健組蕭惠卿 ●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軍訓室黃碧如 ●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生活暨住宿輔導組黃馨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智大學/課外活動組林秀珠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陳秋如 ● 靜宜大學/軍訓室黃杏青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保健組張育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醫學大學張國英 ● 正修科技大學鄭淑媛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上睿 ● 國立中央大學姜德剛 ● 國立中興大學李金玲 ● 東南科技大學邱一涵
傑出輔導人員- 大專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何冠瑩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郭素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大學/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段亞新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葉真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黃振芳 ● 國立屏東大學蘇桂香
傑出導師-大專 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慧娟 ●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蔡群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系陳彥文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王朝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陳明賢 ●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童鳳環
傑出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蘇迎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朱碧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嘉鞠
特殊貢獻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陳紅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劉淑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央大學林沛練

附件二_113 年度友善校園優秀學務與輔導人員歷年推選名單

友善校園優秀學務人員歷年推選名單

序號	單位	姓名	校內績優員工推薦與獲獎	友善校園優秀學務人員推薦情形	友善校園優秀輔導人員推薦情形
1	學務處	魏曉婷	106 學年推薦 107 學年推薦/得獎 110 學年推薦 111 學年推薦/得獎	109 年度推薦	
2	學務處	高汝儀	111 學年推薦 112 學年推薦/得獎		
3	生輔組	陳麗萍	102 學年推薦、103 學年推薦 105 學年推薦、108 學年推薦 109 學年推薦、110 學年推薦/得獎	105 年度推薦	
4	生輔組	陳柏璋	106 學年推薦、107 學年推薦 108 學年推薦/得獎		
5	生輔組	馬泰山	109 學年推薦 112 學年推薦		
6	課外組	楊慧雯	103 學年推薦/得獎 107 學年推薦/得獎 111 學年推薦	100 年度推薦/獲獎 108 年度推薦/獲獎	
7	課外組	蘇怡親	102 學年推薦/得獎 108 學年推薦/得獎 112 學年推薦/得獎	104 年度推薦/獲獎 110 年度推薦/獲獎	
8	課外組	陳宏政	110 學年推薦/得獎	112 年度推薦/獲獎 (3 年內獲獎不能推薦)	
9	體衛組	蕭惠卿	100 學年推薦、101 學年推薦/得獎、105 學年推薦/得獎 108 學年推薦、109 學年推薦/得獎	107 年度推薦/獲獎 111 年度推薦/獲獎 (3 年內獲獎不能推薦)	
10	體衛組	謝偉琪	112 學年推薦		
11	體衛組	廖欽福	107 學年推薦		
12	諮商中心	賴清美			111 年度推薦
13	諮商中心	楊琍凌	110 學年推薦		
14	諮商中心	戴筱涵			113 年度推薦
15	諮商中心	張韶砮			109 年度推薦/獲獎
16	諮商中心	楊茜燁			110 年度推薦
17	諮商中心	楊智雅			112 年度推薦
18	職涯中心	吳怡霏	105 學年推薦		
19	職涯中心	張育芬	109 學年推薦 111 學年推薦/得獎	113 年度推薦/獲獎 (3 年內獲獎不能推薦)	
20	職涯中心	劉慧玲	111 學年推薦		

說明：灰底表示現已調職或離職同仁